

设立并经理事会第 1981/158 号决定加以改动的工作组，应更名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b) 专家组的十五名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中按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第 (a) 段规定的地区分配原则选出，并应遵照下列条件:

- (一) 专家组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三年，期满时可以连选连任;
- (二) 每年应改选专家组三分之一的成员，其中每一区域集团各占一人;
- (三) 第一次选举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进行;对由成员国任命为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专家应在理事会 1983 年的组织会议上予以批准;紧接着第一次选举，理事会主席应以抽签方式，从每一区域集团中选出一名任期在一年后届满的成员，和一名任期在两年后届满的成员;
- (四) 专家组当选成员的任期应从当选后的 1 月 1 日开始，到继任的专家组成员选出后的 12 月 31 日为止;
- (五) 以后的选举应每年在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中进行;
- (六) 被选入专家组的每一成员国，应同秘书长协商任命一个合格的人，代表该成员国参加专家组;所任命的人须经理事会批准;
- (七) 受到其本国政府任命的人，应是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

(c) 专家组应每年开会一次，为期三星期，在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前两星期开始;考虑到专家组下一届会议所要审查的报告数量，若有需要，其会议期间可由理事会的组织会议予以延长;

(d) 专家组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应就其活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应根据它审议公约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的结果，提出一般性

的意见和建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特别是公约第 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责任;

(e) 秘书长应为专家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这些简要记录应与专家组的报告同时提供给理事会;秘书长还应向专家组提供适当的会议设施;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 1985 年第一届常会上，并于其后每隔三年，审查专家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审查时要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g) 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除经本决议修改者外，均继续有效。

1982 年 5 月 6 日

第 27 次全体会议

## 1982/34.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9(L)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2 (XXXVII) 号<sup>①</sup>和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19 号决议，<sup>②</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8 日第 8 (XXIV)号<sup>③</sup>、第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5 (XXXIII)号<sup>④</sup>和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2 (XXXIV)号决议，<sup>⑤</sup>

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 1978 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sup>⑥</sup>上对此表示的关切，

相信应特别注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

<sup>①</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第二十八章。

<sup>②</sup>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sup>③</sup>参看 E/CN.4/1070 和 Corr.1，第十二章。

<sup>④</sup>参看 E/CN.4/1413 和 Corr.1，第十七章。

<sup>⑤</sup>参看 E/CN.4/1512，第二十章。

<sup>⑥</sup>参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

当手段以推动对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土著居民的困境极其严重紧迫，故迫切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每届会议前召开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为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的这类组织征集来的资料，分析这些资料，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同时也考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⑥</sup>

2. **决定工作组**在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状况及愿望方面的相似点和不同点的情况下，要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的演进予以特别注意；

3. **请秘书长**协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能履行职能。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 1982/35. 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⑦</sup>保证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⑧</sup>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行爲，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行动，**

<sup>⑥</sup>E/CN.4/Sub.2/476和Add.1-6。

<sup>⑦</sup>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⑧</sup>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关于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的第8(XXIII)号决议，<sup>⑨</sup>**

**铭记着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速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考虑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法外处决问题的第5号决议，<sup>⑩</sup>**

**对于普遍认为出于政治动机的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为震惊，**

**深信有必要紧急处理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 **对发生于世界各地的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不断增多，深表痛惜；**

2. **因此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速决处决或任意外决的问题，任期一年；**

3.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经在主席团内协商，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

4.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可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获得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编写这份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援；**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把在题为“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sup>⑨</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4322)，第五章。

<sup>⑩</sup>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